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杭州办事处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5〕1288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0,315,799.1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8,172,303.74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7,817,230.37元之后，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29,184,000.00元，加之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45,257,735.8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8,572,304.65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本着能够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600,000元；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82,400,000 股；3、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蕴奇陈蕴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蕴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之间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额度以内的法律文件。

1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非董事津贴每人税前 10 万元，董事长 48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税前 10 万元；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的，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绩效加额外奖励方式，总经理税前 96 万元；常务副总经理税前 84 万元；副总经理税前 72 万元；董事会秘书税前 48 万元；财务总监税前 48 万元。

1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拟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硅胶制品；智能水杯电子产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等环保容器、餐具；奶瓶、奶嘴、研磨器等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陈蕴奇简历：

陈蕴奇 先生：汉族，1963年12月，MBA。1987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金华市电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任技术员、设计科科长、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金华市电机研究所副所长等职；2000年12月至2010年2月在浙江爱斯曼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工程师，管理者代表。期间曾经兼任集团公司下属的金华市隆航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年，兼任农业发展公司经理5年（负责原料基地的建设和原料采购）；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浙江富浪电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监。

陈蕴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